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電話：04-7531824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5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450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4506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4506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許惠茹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4/22 08:18:31

人事室　收文:113/04/22
1130001604　有附件